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金业环保股东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为金业环保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拟分别签署相关担保、反担保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园丁路 110 号（教师新村 C 区 9 栋 2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5,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HYPERLINK "https://www.qichacha.com/firm_26fa868965ecf763d0b433c8674aea0f3.html" \t "_blank"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HYPERLINK "https://www.qichacha.com/firm_a831a747696cf8307541b2698d09b1224.html" \t "_blank"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21.93	35,061.22
负债总额	18,890.95	9,39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17.58	2,949.76
流动负债总额	13,633.56	6,84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430.98	25,671.13
项目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87	2,436.62
利润总额	125.89	268.50
净利润	127.63	268.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金业环保股东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业环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对金业环保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金业环保股东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金业环保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 7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1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5,3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4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与本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同日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8	ST 中珠	2021/12/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9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45.80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宏和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文杰、孔令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文杰、孔令海、张湛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 2021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 2021 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公司 2021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够有效实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1 年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 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1 年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 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1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1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宏和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973,118 股新股。本次发行尚未结束，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统称为"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甲、乙、丙三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 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5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7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祥有、胡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石家庄的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润达医疗 2021 年以来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针对润达医疗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等事项。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簿和原始凭证、公司三会资料、公告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和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润达医疗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润达医疗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医疗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润达医疗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材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医疗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润达医疗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润达医疗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润达医疗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医疗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润达医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医疗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润达医疗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文件，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医疗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润达医疗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润达医疗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医疗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润达医疗关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在做好市场分析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出发，切实可行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必要程序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润达医疗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润达医疗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润达医疗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润达医疗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保荐代表人签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1—029）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创业园 C 座 86 套房产，标的总建筑面积为 7,443.92 平方米。2021 年 12 月 23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标的成交价格为 66,682,000 元。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经海泰发展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创业园 C 座 86 套房产，上述房屋为独立产权，总建筑面积为 7,443.92 平方米。依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房产评估价格为 6,668.2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述资产交易已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 1 位意向受让方。2021 年 12 月 23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标的成交价格为 66,682,000 元。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704

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注册资本：玖拾叁亿捌仟柒佰零玖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交易标的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创业园 C 座 86 套房产

（三）交易价格

交易价款为 66,682,000 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2、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甲方负有与乙方交接出租事项和清退既有出租事项的义务。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5、如因标的资产权属证书缺失等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产权证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追偿。

四、资产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挂牌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2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